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明正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17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0、790、955號），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2、4「罪刑」欄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刑
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4「本院宣告刑」欄所
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劉明正僅就原判
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2頁、第134頁），是本
院上訴審理範圍應以此為限，合先敘明。

二、被告就原判決附表所示4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所犯4罪應予分論併罰，如原判決
附表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追徵，業經原判決認定
在案。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44
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8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
定；又因竊盜案件，經同院以107年度易字第404號判處有期

01 徒刑7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復因竊盜案件，
02 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以108年度上
03 易字第79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
04 定。上開7罪嗣經花蓮高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應
05 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經與另案偽造文書案之有期徒刑9月
06 併執行後，於民國111年1月22日假釋出獄，同時交付保護管
07 束，至111年9月2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9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符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
10 累犯要件，且上開前案各罪均係犯竊盜罪，其罪質、罪名、
11 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均與本案4罪相似，足見被告對於刑罰
12 之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爰均依上開規定加
13 重其刑。

14 四、撤銷改判（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4所示犯行部分）之理由

15 （一）原判決就其附表編號2、4所示犯行予以科刑，並認有依刑法
16 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
17 已分別與告訴人胡慧君達成和解，及與被害人劉奕錡達成調
18 解並履行完畢，有和解書、調解筆錄及付款證明在卷可查
19 （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第127頁、第143頁），原審於量
20 刑時未及審酌及此，自有未恰。被告上訴意旨以此指摘原判
21 決此部分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此部分之
22 刑及其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
24 需，竟恣意侵入胡慧君、劉奕錡及其女劉璵靚住處後，竊取
25 該等被害人財物，顯然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法治觀念
26 淡薄，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另考量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27 並已與胡慧君達成和解（書立悔過書1份，無其他賠償），
28 及以新臺幣3萬元與劉奕錡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之態度，兼
29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30 表在卷可查，且構成累犯部分除外）、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31 （見原審卷第80至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編

01 號2、4「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至原判決就其附表編號
02 4部分，固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存錢筒1個
03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4 價額，惟被告既已合法返還3萬元予劉奕錡，自應於執行時
05 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06 五、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部分）之理由

0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能與附表編號1、3所示被害人和解
08 後，從輕量刑云云。

09 （二）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
10 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
11 列各款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2 得任憑主觀意思，指摘為違法。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3
13 所示犯行之量刑，業已審酌包含被告未與徐錦光、黃秀蘭達
14 成調解及賠償之犯後態度在內之一切情狀，其所為刑之量
15 定，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逾越職權或違反比例原
16 則、罪刑均衡原則，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不同，仍難指為
17 違法。從而，被告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
18 刑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經綜合審酌被告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犯各罪之時
20 間相近、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法雷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21 度較高，應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爰就上開所犯各罪所
22 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8 法官 潘怡華

29 法官 楊明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徐錦光（已提告）	有期徒刑玖月	（上訴駁回）
2	胡慧君（已提告）	有期徒刑玖月	有期徒刑捌月
3	黃秀蘭（已提告）	有期徒刑捌月	（上訴駁回）
4	劉璵靚（已提告）、劉奕錡	有期徒刑玖月	有期徒刑柒月